

四、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财务检查,规范金融机构财务行为

为了督促各家金融机构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2000年财政部分两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财务抽查,对查出的违纪问题进行了处理,严肃了财经纪律。同时,通过财务抽查,发现了金融机构财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有关的财务制度,规范金融机构的财务行为奠定了基础。

五、积极研究和落实防范金融风险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一) 研究落实商业银行风险防范措施。商业银行的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是一项主要工作。在做好日常财务监管工作的同时,工作重点转向研究如何从财务政策方面使商业银行真实反映经营成果,稳健经营,提高竞争能力。主要做了以下工作:①制定下发《银行卡透支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提取及透支呆账坏账和其他损失核销的暂行规定》,及时对银行卡透支可能造成的呆坏账损失的防范进行了研究。②根据有关商业银行的反映,坏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方法存在着不明确的问题,给银行实际执行带来了困难,也不利于银行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对坏账准备金和投资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方法进行了完善,统一明确了各项准备金的提取方法。③为了鼓励金融企业开办助学贷款业务、简化助学贷款呆坏账核销程序,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制定下发了《助学贷款呆坏账核销办法》,支持了助学贷款业务的开展。另外,为了提高交通银行资本充足率,增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采取了中央财政应分股利增资的措施。

(二) 参与研究处理证券市场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明确了上海、深圳两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差收入缴入中央财政专户,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差收入的专户管理办法,就该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权限等作出规定。二是参与制定《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为防范证券交易风险和结算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安全运转,借鉴国际经验,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研究起草了《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于2000年初经国务院批准下发实行。这两个办法分别对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方式、使用方向、日常管理 with 动用程序作出了规定。

(三) 研究起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管理办法。为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各地陆续建立了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为了规范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行为,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持续健康规范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政府出资设立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行为规范、风险防范、监督管理以及政策支持等作出了规定。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张天强

杜江龙 吴锋 韩向荣 李向东执笔)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00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以朱镕基总理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大力支持人民解放军加强质量建设,坚持科技强军,改进武器装备,提高我军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防卫作战能力”的要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提高国防费使用效益这个中心,以经费供应标准化、财务管理规范化为手段,强化国防经费财务管理。

一、认真贯彻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2000年是全面完成国防和军队建设“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国防费安排坚持确保战备建设和人民生活两个重点,不断提高经费保障程度。

(一) 增加装备建设投入。为适应世界军事领域的深刻变化,确保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的需要,全面落实中央军委批准的“九五”装备建设规划,并积极支持“十五”装备建设规划启动。

(二) 提高军队干部、士官工资和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及义务兵津贴标准。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提高的情况下,确保军队人员的生活水平能够同步提高,自2000年1月1日起再次提高军队干部、士官工资和义务兵津贴,及军队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和义务兵津贴标准,对稳定部队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建立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为了保障军人退出现役后享有国家的医疗保险待遇,维护军人权益,激励军人安心服役,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设立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为军人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由财政拨款和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组成。财政拨款部分,自2000年起,纳入年度军费预算安排。

(四) 确保澳门防务经费需要。1999年12月20日,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规定,澳门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2000年起,驻澳门特别行政区部队防务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成为军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二、推进改革,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

(一) 为适应中央财政预算编制改革,并结合军队现行体制和国防经费管理的实际情况,代编200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门预算。

(二) 完善军队经费供应标准,提高经费保障程度。为强化预算约束,增强经费分配的透明度,突出保障重点,调

整公务事业费标准和部队伙食费及食物定量标准。经费分配更加科学、合理、透明。

(三)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经费管理,充分发挥经费的使用效益,使经费管理逐步规范有序,总后勤部在现行财务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预算外经费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审批权限规定》。

(四) 开展政府采购制度工作试点。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结合军队的实际情况,2000年,军队对军需物资、医疗器材、通用装备、航空器材等的采购,在总部和大军区机关推行了政府采购制度试点,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全国人大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军队及时转发了财政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军各级结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切实纠正当前军队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强化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在全军财务系统掀起了学习《会计法》、贯彻《会计法》的高潮,7月份,总后勤部在北京成功举办了全军会计知识竞赛。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程继斌 喻庭材执笔)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

2000年,行政政法财务工作按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的原则,合理分配资金,进一步增加了对政权建设的财政支出,行政政法支出(包括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外交外事支出和对外援助支出)共计1842.9亿元,比1999年增加278.02亿元,增长17.77%,其中:行政管理费972.4亿元,增长18.17%;公检法司支出761.4亿元,增长17.44%;外交外事支出63.2亿元,增长15.96%;对外援助支出45.9亿元,增长17.09%。在增加支出的同时,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一、做好中央级行政单位预算定额测算工作

为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增强预算的透明度,在以前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财政部从2000年7月起开始着手研究制定中央级行政单位定额问题。在对中央级行政单位1998年和1999年各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本着稳妥慎重、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职能的实际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按照科学、合理、公正、透明、实用的原则,对中央级行政单位的经常性支出项目进行了细化,同时,又充分考虑了各部分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中央级行政单位预算定额。按照部门的

性质和经费需求,将中央级行政单位划分为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直系统、国务院系统四类。其中国务院系统又分为宏观调控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教科文卫部门、国家政务部门和社团以及公检法司部门六档。不同类型的单位,定额标准亦不相同。从2001年开始在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农业部、铁道部、科技部、文化部、公安部、司法部、人事部、审计署等10个部门进行预算定额试点,试点成功后将在中央级行政单位全面推行。

同时,财政部还对近三年港澳地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情况进行了分类分析,制定了驻港澳地区机构的公用经费、内派人员经费、当地人员经费开支定额,并按此定额核定了港澳地区2001年经常性经费预算。

二、推行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提出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的要求,财政部、人事部、中编办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2000年6月,三部门联合制定了《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要求各地从2000年7月起对行政单位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2000年9月,三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中央级在京行政单位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通知》,决定从2000年11月起对中央级在京行政单位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按照文件规定,纳入财政统发工资的人员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有关人民团体行政编制限额内的正式职工。统发工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和标准。财政统发工资的分工原则是:编制部门核准编制、人事部门核定人员和工资、财政核拨经费、银行代发到人。实践证明,实行财政统发工资有利于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克服拖欠工资现象发生;有利于规范编制和人员管理,杜绝一些单位擅自超编安排人员和混编管理的现象;有利于严肃工资制度,有效制止了一些单位擅自增加津贴补贴项目、扩大津贴补贴范围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的行为;有利于减少拨款环节,缩短财政资金在途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建立编制、人事、预算三者之间相互衔接的制约机制,加强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管理的预算约束力。

三、规范各类中央财政出资的基金管理工作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出资的各项基金的管理,财政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清理中央财政出资的“基金”、“计划”、“工程”的请示》上报国务院。《请示》从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保证国家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避免各种风险等方面,对当前中央财政出资建立的“基金”、“计划”、“工程”进行了统计和分析,实事求是地肯定了“基金”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取得的成果,同时也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作了剖析。在认真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清理整顿的建议:一是下决心清理整顿各种“基金”、“计划”、“工程”,进一步规范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审批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防止重复设置。二是要明确支出范围,集中使用资金,避免重复和交叉,提高使用效益。三是要逐步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力度,防止国家财政资金流失。四是要严格预算管理办法,全面实施项目预算评估制度,形